

唐山市财政局文件

唐财农〔2024〕72号

唐山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 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有关县（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河北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冀财农〔2024〕112 号）文件，现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（详见附件）。该项资金预算指标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。同时，对资金的使用管理提出如下要求：

一、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》《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

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》精神，严格按照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和《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冀财农〔2023〕34号）等制度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，充分发挥资金效益。要严格执行公告公示制度，切实保障好群众的知情权、监督权。

二、认真落实财政部等六部门《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财农〔2022〕14号）、河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《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冀财农〔2022〕34号）和河北省乡村振兴局等三部门《关于印发〈关于使用衔接资金支持农业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冀乡振联〔2023〕26号）要求，督促相关部门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，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，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，促进补上其他短板弱项，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。

三、认真落实财政部等六部门《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22号）和《河北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》（冀财农〔2024〕82号）的要求，组织实施好全过程绩效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四、此次下达的省级衔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，县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，并保持“追踪”标识不变。要根据此次下达的额度，提前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和前期准备等相关工作，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和预算执行管理，组织开展好监督检查，确保资金安全、规范、有效使用，并接受财政、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2024年12月20日

抄送：市农业农村局

唐山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12月20日印发

附件：

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			
			单位：万元
市县名称	金额	其中：	备注
		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	
路南区	57		
路北区	26		
古冶区	18		
开平区	43		
丰南区	208	100	
丰润区	294	150	
曹妃甸区	6		
高新技术开发区	27		
海港开发区	31		
芦台开发区	21		
汉沽管理区	16		
乐亭县	220	100	
合计	967	350	